

水摇色

一个人半颗心

员

天色突然变得阴沉, 雨云越积越厚, 像是要下雨了, 丁萌赶紧从山上飞跑下来。

跳下最后一级山梯, 天色更显黝黑, 似被一圈塑料薄膜包围, 闷倦的空气在膨胀, 惨烈和快意夹杂其中。

“闷了半天还这样子, 害我里里外外都被汗水湿透。”丁萌掀下头上的松林帽, 举着上下摇动朝面上扇风, 呢喃抱怨。低头望了前胸一眼, 不禁呻吟, “惨了, 连前面都透湿了, 被人见着不吹我口哨才怪!”左右望了几眼, 别无他法, 只得扯着前襟扇着风小跑步朝前面走去。

这是村后的一条水泥小路。两旁是野生的竹子, 翠绿夹杂黄菱, 自有一份天然。路宽一余丈, 就着一座小山丘和一口池塘成杂状。弯曲流畅不复杂, 让人在迂回里一点一点的, 有豁然开朗的感觉。

闲来无事时, 她喜欢爬山后顺着这条小路步行回家。遇上梅雨天, 天空带点灰色的蓝, 头发衣服铺满水雾, 凉凉的, 雨水会悄悄钻进脖子, 清醒得仿佛能看透所有人的心, 很奇

怪的感觉。

跨过最后一道梯级，汗水已被风干，丁萌渐渐放慢脚步。身后传来车鸣，她侧身靠边，扭头后顾，车子“吱”的一声自她身旁驶去，掀起一股湿气扑面而来！

她急急跳开，可惜闪避不及，硬被打了个照面湿。低头一看，奶白色的牛仔裤立即绽开一朵朵丑恶之花！

火气立时蹿升，周围也没什么人，不用管什么修养仪态了，丁萌指着车尾巴张嘴大骂：“横冲直撞地赶投胎啊？！小心一会撞到山脚砸晕你，翻到山沟里淹死你！”她一边骂着一边抹擦裤子，污迹却越擦越大，气得抬头又要叫骂，却见得那辆小车缓缓后退，似要找她算账的光景！

嘴巴立即闭上——莫非司机长了对顺风耳？倒回车子找她晦气？

心里微怯，她缩了缩肩头，佯装随意蹲下身子绑球鞋带子，呢喃地自说自话：“没事的没事的，虽然我是诅咒你撞车兼落水……但只是说说嘛，谁叫你在本姑娘的裤子上画画，不骂几句怎消心头之火……”

“吱”的一声，车子倒停在她身侧。

丁萌一惊，鞋带刚刚被扯开，来不及再打结了，拔腿就朝后山跑去！

跑了没几步，她突然停下来，自指着鼻尖，“咦，我没偷没抢的干吗要跑？！”怯意渐渐消退，歪头向后睨一眼，车子停在刚才她绑鞋带子的地方，司机没有下车。

车窗是墨色的玻璃，她看不见里面，却感觉里面的人在观察自己。

“不会莫名其妙地碰在方向盘上撞晕了自己吧，呵呵，

会把我活活笑死的。”这一笑令她的胆子越发大了，干脆转身直瞪向车子，可惜仍然无法透视窗内风景。

突然，车子“轰”地启动，朝前驶来。丁萌吓了一跳，心虚虚的，还是觉得走为上招，迅速扭头朝旁边一条种满芒果树的小路走去。

其实并非害怕，自己原属本地出产，街坊邻里叔伯兄弟数完手指脚趾也数不完，只需大呼一声必有援手。只是以前从未见过这辆小车在村内出入，断是外来人士，不知人家底细，贸然结怨，总是不妥。

跑了个弯儿，她侧耳细听，似乎没有了声音。吐吐舌头，伸手拍了一下路边低垂的芒果树。半黄的叶子飘下，一张挂在她头上，一张飘向身后。她笑了，扬手撩走落叶，施施然朝前走去。

芒果树的后面是一条小水沟，再过去是大片花皮甘蔗林。风过，叶子沙沙作响，生机在幽静里一览无遗。

沿途的树腿下有不少被风雨打落的小芒果，她捡拾几个放进口袋，拍了拍，鼓鼓的，觉得很快乐。半晌，又掏出来左右抛着玩。

突然，一条黄色的腊肠狗晃着脑袋从甘蔗林走出，微躬起身子自沟边“扑通”一下跃至树脚，抬头睨了丁萌一眼，摇了两下尾巴，翘着屁股越过她朝前走去。

她皱了皱眉头，这狗是邻居小强养的，成天见着，是一只出了名爱四处乱逛的家伙。扭头望望四周，见不远处有一个戴着眼镜，穿浅蓝衬衣休闲裤的高瘦男人朝这边走来，看着面目很陌生，大抵感觉她的注视，本来四顾的脸面立即朝这边望来。

不会是那车主吧？他要干什么？丁萌微微心虚，连忙朝前招手：“黄毛！黄毛！来！陪我一块回家去！”

黄毛回头瞅她一眼，翘着屁股继续前行。

“狗眼看人低的家伙，我口袋里有牛肉干啊——”

人家不，狗家很有骨气，头也没回一个。

回头看看尾随的男人，他仍然张望过来，好像因为她回望有点不自在，抬手托了托眼镜框，似是要说话的样子。

难道想问路？她皱了皱眉头，打心里就不想和他接触，随即扭头朝前走去，嘴里哼哼着：“村子多大啊！有主心骨大路不走偏要走村后的竹林小路，溅污我的裤子不说，还吓我一大跳，想问路？呸，我管你！最好迷路迷到后山里去，碰上条蛇咬你一口！”

说着说着，眨眼不见了黄毛，猜它跳过水沟进甘蔗林里了，她便在树下叫：“黄毛，黄毛出来，给牛肉干你吃！”

因为分了精神，竟又忘记身后还有人，一边叫着一边弯身钻进树下，双手撑着膝盖起劲叫狗，屁股随着她的叫声和动作摇啊摆啊，很有节奏的样子。

那男人越走越近，却只见到一个圆圆的小屁股在树干边摇来晃去，只得顿住双脚，嘴巴张了半天，大抵觉得询问一个屁股似乎极为不雅，便再走近一点，等待人家身躯各部分回归原位。

丁萌摇了好一阵子屁股都不见黄毛的影儿，口袋确实也没有牛肉干，只得喃喃低骂：“晓得弃暗投明了，也不想去年冬天，小强妈说你成天逛街，没半点狗样，要杀了你用花椒八角炖煮呢，是小强和我力保你的小命，现在不感恩图报，还眼瞅瞅的，救错你了——”话间，眼尾处感觉有个阴影半盖

着自己，扭头一看，竟是那高瘦男人，不由吓了一跳，挺起身跳开一丈远，“你是谁？走这么近想干什么？！”

“我——”

“大白天的，鬼鬼祟祟干吗？我叫的哦！”她瞪着他，脚步又挪远了些许，嘴巴炮轰似的说下去，“我们村子虽小，却能一呼百应！谁要在这里作奸犯科，定是笑着来哭着走、高着来矮着溜、竖着进横着出……”

男人哭笑不得，根本插不上话，等她喘气的当口，才很有礼貌地说：“这位小姐，我只是想问路而已。”

丁萌一捂嘴巴，同时打量他。此人外表斯文，微笑真诚，不禁有点罪恶感，若他能说得出入名地名，倒是情有可原，便瞅着他主动问：“你究竟要去哪儿？”

男人保持礼貌的微笑，“我要到村尾刘海先生新建的别墅去，请问该怎么走？”

“原来找刘伯……”她脸色缓和下来，“你走路去？”

“我有车。”男人扭身指指后面，“就停在拐弯处的竹林旁。”

她眨眨眼睛，“蓝色的？”

“是的。”男人望着她，眼里有一抹笑意掠过。

丁萌察觉，小脸微红，突然想快点甩掉他，便指着前面大声说：“从这路一直走下去，会见到三间白色别墅排成一列建在山坡下。不过这条路是小路，如果你要驾车，就得从原路出去至牌坊口转右绕行！介绍完毕，我走啦！”她甩了甩马尾辫，大步朝前走去。

“请问还有多远的路程呢……”男人在后面叫。

她装作听不见，一边走路一边捂住半个嘴巴向着甘蔗林

“黄毛黄毛”地叫。

男人眼见她又摇起小屁股,也不做声,微笑着慢慢朝前走去。

两人不远不近朝前走着。

丁萌一边捡着树下的小芒果一边叫狗。男人环顾周围的同时,不时望向她,脸上始终带着微笑。

“那条狗叫黄毛?”他在后面问。

她回头睨他一眼,“难道你听到我叫它黑毛?”

男人微愕,再笑。

丁萌本想不理他,却忍不住,“有什么好笑的!它通身黄色的毛,最形象化的名字就叫黄毛!”

“是你的狗?”

“不是,我才不养这吃里扒外的家伙。”她把一个被指甲掐破的小芒果抛在地上,一路踢着朝前走。

银色眼镜框后的细长眼睛笑意加深,眼神因为她的直率显露出一份并不自知的兴趣,“怪不得它不听你的话。”

丁萌拉长了脸,正要回话,不远处突然传来几声狗吠,干脆朝那边大叫:“死黄毛快回来,不然我叫小强今晚用花椒八角伺候你!”

那边当场没了声音。

她有点没面子,“衰狗,一会定叫小强处理了你!卖到夜店当狗肉小炒去!”

男人几步上前,与她并排而行,“希望那位小强先生会听你的话。”

“我说的他一定会听,问题在于我说还是不说!”

“那我要为黄毛即将到来的可怜命运默哀了。”

丁萌看他一眼,觉得这男人说话平和得体,反倒是自己显得心浮气躁,便解释说:“这狗生产了没多少天,却四处逛荡,不怎么理会家里的小狗——”话间,扭头重新打量了他几眼,“你是市区来的?刘伯伯的亲戚?”

“不,我向刘先生购置了一幢别墅,我们即将成为同乡。”他微笑着朝她伸出手,“我叫程昊,很高兴认识你,还有黄毛。”

“哦——”她望了望他,再望望自己握满小芒果的手,呵呵地笑,“没手了。”

程昊笑了,阳光穿过枝叶照射在他的脸上,令饱含笑意的眼睛明明而纯粹,气度越显温厚安闲,虽然与她心中认定斯文型帅哥必性格高傲行为雅痞、运动型帅哥必声线雄壮妻色肌肤的定义有所出入,却也颇为顺眼……

“没关系,谢谢。”

“呃,不、不用……”丁萌回神,吐吐舌头笑了。弯腰捡起树枝在芒果树脚挖了个小坑,把袋里的果子全倒了进去,拨平周边的泥土,抬起大脚板在上面“砰砰”踩了几下,然后拍着手说,“我真要走啦,你只要沿着这路再走十分钟,就能看到刘伯伯……不,你的别墅了!未来同乡,就此拜拜。”话毕马尾辫向后一抛,斜奔到路的对面去。

程昊扬手叫:“哎,请等等——这儿并无岔路,你也得继续前行吧——”

“错了,只要你愿意,路是可以踩出来的。”她自芒果树下钻出,“扑通”一声跳过水沟,沿着种满水稻的田埂去了。

程昊张了张嘴欲再问她的名字,略一犹豫间,前方只留下一抹小跑姿态的苗条身影。他牵嘴微笑,扭头慢慢朝前面

走去。脑海里依然恍惚着那条摇来摇去的马尾辫，直至到达别墅，又接听了一个电话，才慢慢淡了下去。

※摇摇摇摇※摇摇摇摇※

丁萌鼓着气“蹬蹬蹬”从夜校跑出来，刚奔出学校门口，已是忍无可忍，扭头指着那硕大的夜校招牌低骂起来：“反复小人！落井下石！明明说是周一、三、五的课，却一声不响地改成周二、四、六晚课！这样我还怎么兼职家教啊！气死人了！”

刚才她鼓着一肚子气冲到教务处意欲争取权益时，对方却声称未正式上课的学员要办理退学必须交纳学费三分之一算作手续费！还把入学通知书扔到她面前，指着左下角一行小得不能再小的英文说校方早已预先声明。气得她想立即杀至教育局投诉，又觉得为那一点小钱吵至唾沫四溅相当无趣，即使要回来拿去大吃一顿，也救不回被怒火谋杀掉的脑细胞，只得向满脸“我是聋子，不要叫我”神色的学校会计拿回三分之二学费滚出人家的天地。

没走几步，还觉得不解恨，扭头指着夜校大门说：“听好了，那点钱就算是我送给校长你买痔疮膏药吧，天天粘一块也够用上大半年了。”她瞄一眼投射在墙上的被拉长了的自己的影子：“你心肠很好，真的是好，今晚就算开怀大吃一顿也不会胖的。”

话毕一耸肩，她百无聊赖地逛至对面马路一间超市买了些许零食，转入旁边一条小巷子，准备横穿至月站乘坐地铁回租居里。

这巷子十来丈长度,两边由大厦后墙组成,巷头巷尾各有一盏昏黄的小灯,每座大厦后均有后门,大多有灯光自门缝泻出,可见内中是有人的。门边放着两三个垃圾桶,但不显邈远。

还没走至一半,身后突然传来一阵阵急促的脚步声!

丁萌侧身扭头,条件反射向后望去!然而尚未反应过来,便觉眼前一黑,一股冲力直朝面前撞来!身躯“扑通”一下撞向墙壁,手臂顿时火辣辣地痛。

她尖叫,声音却在喷出之际用手火速捂住了嘴巴,再咕噜一下吞回肚子!因为眼前有一道银光闪过,很明显的,来者手上握着一柄明晃晃的西瓜刀!

然而,好戏还在后头——第一抹西瓜刀的银光亮起之后,还有数条黑影自同一方向疾走而来,身侧均挥动着一束或明或暗的银光!然后是第二个男人踢飞了竖在她身边的胶袋子,第三个狠踩着她的大脚板而过,第四个的大衣摆朝她脸面用力一拍……

丁萌痛得眼泪直流,却仍旧捂紧嘴巴蹲在墙边阴影处动也不敢一动。然而,巷子狭窄,花岗石地面凹凸不平,其中一个黑影掠过之时脚跟打滑,直直看见她,随即低骂一声,飞起一脚朝她踢过来!

“啪”的一声,肩头再被剧烈一踢,头向墙上撞去,含着一泡眼泪的她哼也没哼一个便晕倒地上。那男人大抵赶着逃命,懒得挥刀再砍,火速跟着前方的兄弟一溜烟去了。

“喂，快醒来，醒来。”

一种专属于古龙水的清香钻入她的鼻腔，耳边传来极其磁性的呼唤。

丁萌慢慢睁大眼睛，一张男性脸孔映入眼帘——栗色的冲天短发，英俊的国字脸面，麦色的健康皮肤，黑如曜石的眼睛流露着疑惑和急躁……

脑袋疼痛迷糊，但依稀能够分辨出此脸孔不在认识范围之内。也就是说，自己正被一个陌生男人搂在怀里！魂魄火速归位，她惊叫着朝旁边滚去。

男人皱了皱眉头，凑上前伸手相扶。

丁萌越发慌乱，举手乱拨一通，“滚开滚开，我不认识你的……要不我会叫、叫非礼……非礼啊！”

“晓得这样说话就代表没事了。”男人站起来拍拍手，“我是过路的，无暇非礼，阁下太抬举我了。”

她一呆，甩甩头，搀扶着身后的墙壁挣扎站起来，“呃，刚才究竟……”

“你晕在地上，我碰巧经过便唤醒你。”

“噢……”她捧着脑袋含糊叨念，“怪事，我为什么会晕倒……很奇怪啊，这路我是经常走的……”

男人斜睨她一眼，“莫非你认为自己绊晕自己？”

“这儿很痛，痛死了！”她懊恼地拍拍肩头，记忆却随着拍打动作快速苏醒，小脸渐渐青白，“啊，我记起来了，有很多男人，高大的男人，他们朝前奔走，动作很快，其中一个把我撞倒，一个狠踢了我一脚……”

“记起来就好，要不要报警或到医院验伤？”男人抬手看了看表。

“有这个必要吗？”她瞪大眼睛。

男人双手插进裤袋，一脸不以为意，“刚才在唤醒你的时候，听到两个路人在议论，那伙人好像要打劫金铺。”

小脸复又灰白，“天啊……我会不会被他们认住了？将来会不会找我寻仇？”

“如果说到冤枉我比你更甚。”男人慢步朝巷子头走去，闲闲地说，“刚才想着贪图捷径从巷尾穿过来，进来时正碰着他们匆匆离去，有一个贼子慌张扭头，和我打了个正照面。”

“你也很冤啊！”同是天涯沦落人，兼之对方乃帅哥一名，丁萌分外着急，“那我们会不会从此被列入暗杀黑名单？！”

“如果你担心的话可以报警，不过不报也没关系，那伙贼人走后我立即电召警局的朋友，原来他们进入金铺准备打劫时，刚好有三个督察步入内中，商量着要送情人节礼物给老婆或女友。他们都是能力极强的便衣警察，随身备枪，破过不少大案，而且经常见报。贼头大抵胆怯，决定先行避过。”

“原来这样——”她指着自己的鼻尖，“我们算是没事了吧？”

他耸耸肩，“可以这么说。”

丁萌松了口气，同时瞅眼过去，橙色的路灯斜抹在他的脸上，越显额头光洁，鼻子直挺。身材均匀笔挺，上身穿银灰色外套，下身米白长裤。衣服随着动作不时现出淡淡的炫光，越显步履潇洒，英俊不凡，竟如白马王子一般！

一颗芳心莫名急跳，小脸微微发热，自然是要想些话聊

着,多沟通沟通,“呃,刚才幸亏有你,不然再躺在那儿,也不知会遇到什么坏人……”

“如果路边睡着个男人我兴许会熟视无睹。”他笑了笑,“我有约会,你感觉怎么样?用不用到医院检查?”

“男人不会这么容易晕……”她讪笑,“我没事了,回去睡个觉明天便生龙活虎。”

“我决定相信。”男人捡起扔在他脚边的胶袋子递还她,“送你到前边马路乘坐的士吧。”

“谢谢……请问先生贵姓……”

“姓应名展,而立之年,不坏也不好。”他摆摆手,朝巷子头走去。

“应展,应先生。”丁萌低低重复了一句,碎步跟在他后面。

或许是渴望与这个英俊的男人相对得久一点,或许是留恋刚才脸热心跳的暧昧感觉,当然还有另一种可能——无需深究原因,能和这么正点的帅哥散步聊天,便很紧张,也很快乐。

“哎,应先生,你刚才自称不坏也不好是什么意思?”眼看巷子快走完了,她抓紧时间没话找话。

“难道世人有绝对的好和坏?”

“没有啊,怎么会有呢,呵呵,不过我也不知道。”心中明知这话很白痴,嘴巴仍是不停往下说,“这巷子真丑恶,我每天都走几遍呢,以后可是避之则吉了!”

“小心就是。”

“你也是啊,要小心小心。”她大声附和。

美妙时光如此短暂,转眼两人已步出巷子立身马路旁

边。他顿住脚步，左右望着，似在寻找些什么。

“你说约了人的，就等在这头吗？”丁萌看着他。

应展点头，眼睛四处看着。

这分明一副约会女孩的心急模样。她微微失落，“谢谢你今晚相助，不知是否有机会请你吃饭以示多谢？”

他似乎没听到她的话，只是匆匆一句：“我赶时间，你一切小心。”话罢扬手截停一辆的士，朝司机指了指她，然后扭身朝左边人行道大步而去。

果然不同路，我要向右边拐呢！丁萌微微一叹，朝的士司机说声抱歉请他离开，视线继续飘向逐渐远去的应展。他在人潮中穿来插去，行人不时阻挡遮盖，却总能露出他摆动着手、飘扬的衣角、一对锃亮的皮鞋。

绿灯亮时，行人朝对面马路涌去。他站在路边，仔细看着呼啸而过的车子。

半晌，一辆宝马车停在他身前。应展笑了，快步上前拉开车门，挽出一个女子。纤细的身子随即轻偎向应展，手自然而然套进他臂弯。

他笑了，俯头亲一亲她的脸颊。女孩微笑，凑过去说了句什么。他再笑，互搂着相偕步向不远处一间吃一顿相当于平民一个月薪水的高级法国餐厅。

丁萌呆呆看着，直至两人远去，才百无聊赖地拖着脚步慢慢朝地铁站走去……

头还在痛，心神恍惚着，却仍然清晰感觉何为心动、期待、落寞。

她知道自己不会忘记那一张英俊的面孔，不会忘记穿透黑夜突然而至的心动。然后想象那个女孩只是他妹妹——

只是哥哥会亲吻妹妹吗？会吧，她想，如果今天是妹妹生日的话。

摸了摸自己的脸，突然浅薄地痛恨自己不够斯文不够美女，无法与他怀中的女孩相比。就算那真是他的妹妹，也希望自己能够比她美。

圆

报读夜校的课程泡汤了，工作未有着落。家教的兼职也泡汤了——原因是她往日太过负责任，孩子成绩突飞猛进，孩子爸妈欢天喜地，在此起彼伏的感谢声中辞退了她们。

丁萌的钱包日渐见扁。所幸身在租居，不用与父母晨昏相对——每晚在网上流连，次日睡至日上三竿，泡个杯面充饥，又继续上网玩游戏，再不就瘫睡在床上连续圆睡小时也不会有人异议。

堂姐丁秋看不过眼，几次踩上门来扯她到外面吃饭。丁萌倒是非常合作，比她更快奔出门口。

饭毕，丁萌一口气打包三五七个饭盒，连吃剩的半根青菜一匙肉汁也不放过，说要带回租处明天肉汁拌白饭吃，气得丁秋小脸发青，发誓以后再也不和她外出吃饭。

丁萌对她咧嘴，一副就是如此，你能把我怎么样的嘴脸。这么胡混了十来天，丁母终于察觉有问题，某天下午直

杀到市区 ,把缩在被窝里睡得昏天暗地 ,蓬头垢面的丁萌给拉了出来 ,“正午十二点还在睡 给我起来起来 !”

某女放软着身子 ,眼睛也没睁一下。

“精神点 ,跟我回家去 !”丁母扬手拍一下女儿的小脸。

“天啊 ,让我多睡一会吧 求你拜你了 ”她眯缝着眼睛用力一扯 ,向后一倒继续大被蒙过头。

“明天是你二哥生日 ,若不回去看二哥以后还给你零用不 !买东西时还帮你结账不 !”

“嗯 ,啊 ,知道了 总之我会回去报到的 ”丁萌翻个身 ,用后背对着母亲。

“吃晚饭时才冒头 ?! 没心肝的 ,难为二哥当你是宝贝 ,去年就你一句话 ,相亲相中了的女孩也不要。”

“妈你放过我吧——”丁萌一下弹起来 ,双手胡乱揉着头发 ,“要我说多少次才明白 ,那个女孩根本就存在问题 ,相亲前她步入酒楼时居然吆喝村尾的小珠跑得太快 ,溅起雨水弄脏她的裙子。拜托 ,那只是一小滴水印罢了 ,风干后基本不留印迹 ,犯得着这么横蛮吗 ?弄得小珠差点哭了。待进门后见了二哥 ,却温柔得像要拧出水来 ,其变脸绝技神奇得令我叹为观止 ,这种女孩若当了我二嫂 ,咱家的安乐日子可就没了 !”

丁母笑骂她 :“你长着千里眼 ,能隔墙观物 ?”

“那时我刚好站在二楼窗前。这话说过一千次了 ,请相信我吧 !阿门 !”她呻吟一声 ,扯被蒙头。

“行了 ,我们都知道。二哥明晚会带新女友回家吃饭 ,这个是他自己追回来的 ,快起来回家给二哥打气 !”

“真的假的 ?”她露出半边小脸。

“难道我骗你不成？”

她眨眨眼睛，“既然我这么重要，那当然要早点回去当判官！”然后一个鲤鱼打挺跳起来穿衣梳头，丁母替她铺床叠被，然后手挽着手，谈笑着出门回家去了。

※摇摇摇摇※摇摇摇摇※

二哥的新女友是个学美术的女孩子，名字叫刘芯兰，长得苗条秀气，很慧质兰心似的，丁家人都很喜欢。

丁萌以食指支着下颌，有意无意地盯着人家，经过一整晚的明瞅暗睨，认为此女无可挑剔，才朝二哥眨眨眼睛，做了个胜利手势，以示审判完成，成绩合格，然后朝众人道声“抱歉”，出门找丁秋明天约着一块爬山去。

第二天一大早，丁秋来电说肚子疼不能赴约。

丁萌看看壁钟，愿点 5 分，便扎个马尾辫，穿上短衫短裤，搭条毛巾背上小包独自步出家门。

还没走到村后的山脚，天色阴沉下来，薄薄蒙着一层雨云。她皱眉，不甘心就此作罢，想着山上有个小凉亭能遮风挡雨，便越过马路，朝花岗石堆砌的山梯走去。

身后传来声响，她转身看去，一辆小车缓慢驶来。车子有点眼熟。想起来了，车主好像姓程，曾向她问路，说是向刘伯伯购置了村尾的别墅。事隔半月了，他大概早搬来居住了吧。

思考间，那男人旋下车窗张望过来——大概认出她了。

她没有躲避，朝着差不多的方向随意一笑以示礼貌，扭头轻步跑上山梯。感觉背后的车子行驶非常缓慢，有一道目

光始终追随着自己。

她微笑,突然想起在窄巷扶起她的应展,心底掠过一抹浅浅的快乐。

他必是一个讲究品位的男人,不但衣着高雅,还涂洒古龙水。很多男人不用古龙水,所以并不知道,女人除了记着一个男人的容貌和衣着,还会深切记得那一股专属于他的气味。

很想问问应展,那种近似木香的古龙水究竟是什么型号。

猜了一阵子,没有答案,却换来一阵落寞——一见钟情,只会发生在帅哥美女的身上,应展是帅哥没错,可惜她不是美女。那晚的一切便如流星划过苍穹,永远没有重复的机会。

微叹一口气,她埋头朝山上冲去。

越往上走,水泥粘建的花岗石山梯越显粗糙不平。有些是年久失修崩裂松脱,有些是人为破坏。

人开始微微喘息,顿足往后张望,山梯像一条破烂的斑纹腰带,垂铺而下,穿插在由加利树、红叶树、蕨类杂草和美丽的杜鹃花之中,自然韵致尽在眼底心间。

不远处立着两个小小的长方形墓碑,再走前一点还有四个颇大型的半圆形坟墓,却不害怕。小时候曾经跟着哥哥们在附近山头乱跑,无聊的时候会弯下腰逐个坟墓看碑文,很多立于光绪或咸丰年间,乾隆年间的也见过,雍正之上就很少见了。

从背包掏出矿泉水仰头灌了一口,她一扭身,继续往山上走去。